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泳鈞

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81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5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廖泳鈞緩刑參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廖茆蘴實施家庭暴力，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廖泳鈞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（亦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）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提起上訴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堪認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家庭暴力之傷害罪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，應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廖茆蘴和解，告訴人亦原諒被告，且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且該當於家庭暴

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51歲，係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相當社會經歷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手足間之糾紛，反使用暴力，持菜刀砍傷告訴人；誠然，家庭成員間之紛爭，往往有其長期累積之情緒及難解之糾葛，以致視至親如寇讎、手足相殘，此固難由外人予以釐清或評斷；惟被告本案係持刃長19公分，全長31公分之金屬製菜刀，朝告訴人右上臂揮砍，造成告訴人受有9公分之切割傷，且深及肌肉，下手甚重，手段堪認兇殘，且危險性甚高；縱被告供稱係因身心長期遭告訴人壓迫，方為本案犯行等語為真，而受有來自告訴人之刺激，其所為無論係主觀上之惡意或客觀上之惡性，仍均已達嚴重之程度；再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尚有面對司法追訴及處罰之意，且其素行良好，並無前科，惟尚不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，暨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，認本案不宜給予被告得以易科罰金之刑，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，除應遵守平等原則、保障人權之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，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，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、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，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，在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，而為適當之裁量。又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上述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至於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部分，仍得於後

述之緩刑諭知予以考量。綜上，被告提起上訴，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本院審酌上開量刑因素之整體變動綜合判斷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、偶發犯、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緩（猶豫）其刑之執行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，並避免被告被剝奪人身自由之不利益。又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本院斟酌被告一時失慮而罹刑典，惟刑罰之目的除應報外，亦含教化與矯治，被告經此審判科刑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告訴人亦表明不欲追究之意，有和解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從中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；另被告因係犯家庭暴力罪而受緩刑宣告，且經命履行前揭負擔，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及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被告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禁止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，以啟自新。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，若被告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